

上编 刑事诉讼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

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和方式解决纠纷的活动。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查明犯罪和追究犯罪的活动。在我国，刑事诉讼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与下，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查明犯罪、惩罚犯罪的活动。

在诉讼理论上，刑事诉讼有广义、狭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仅指法院审判刑事案件的活动，侦查、起诉、执行等均被视为刑事诉讼的辅助活动。广义的刑事诉讼则不仅指法院审判刑事案件的活动，而且包括侦查、起诉、执行等活动。我国刑事诉讼理论界一般采用广义的观点。

刑事诉讼具有如下特征：

- 1 刑事诉讼必须由法定的专门国家机关主持进行。我国的刑事诉讼专门机关是指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根据法律规定，只有这些机关才能依法分别行使国家的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只有这些机关才能依法进行刑事诉讼，其它任何国家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此项权力。

2. 刑事诉讼必须在当事人和其它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

没有当事人和其它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专门机关就无从主持进行诉讼活动。

3. 刑事诉讼必须依法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只有依法进行，刑事诉讼行为才能具有法律效力。司法人员必须严格依法办案，不得滥用职权，违反刑事诉讼程序和方式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责任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部门法之一，是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所必须遵守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成文的刑事诉讼法典。在我国是指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一切与刑事诉讼有关的法律规范，它包括了法典在内的一切法律、法令、决议、命令、条例、规定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在我国，除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外，它还包括宪法、刑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律师法、监狱法以及其他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事诉讼的决定和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对具体应用刑事诉讼法所作的司法解释，等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主要形式，是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主要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对具体应用刑事诉讼法所作的司法解释，不得偏离或违背宪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相对于刑事实体法而言，刑事诉讼法是刑事程序法。作为程

序法，要求刑事诉讼法必须具有实用性、可操作性的特点，即追究犯罪的机制必须实用高效，专门机关之间的职权分工必须明确合理，办案程序必须科学缜密，诉讼要求必须简明易行，保障和制约机制必须有力，等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修正，将我国的刑事诉讼活动纳入了科学、民主与法治的轨道，它是公、检、法办理刑事案件和诉讼参与人参加诉讼的主要法律依据，是顺利实现刑事诉讼任务的可靠保证。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是指由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贯穿于整个刑事诉讼的过程，而为司法机关、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

研究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对于正确理解刑事诉讼的本质和刑事诉讼法基本内容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一、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分别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的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 3 条第 1 款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第 4 条规定：“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第 225 条规定：“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上述规定，是公、检、法依法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的法律依据。这一原则的含义主要有：

1. 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只能由公、

检、法三机关行使，其它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所谓“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是指在法律特别规定的情况下，公、检、法三机关以外的机关才可以行使这些权力。特别规定有三种情况：一是国家安全机关对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使侦查权；二是监狱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行使侦查权；三是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 刑事案件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分别由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行使 不能互相代替、包办和混淆。

3. 公、检、法三机关分别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 必须依法进行。三机关行使职权时，必须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程序和要求进行 严格按照刑法的要求定罪量刑。

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 5 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我国《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均作了相同的规定，这些规定确立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这一原则的含义有：

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由于国家将审判权、检察权只赋予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因此，二机关有权独立自主地行使这些权力，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干涉。

2.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必须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的各项规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和规则行使职权，不得越权，必须忠于事实真相并符合法律规定。

三、依靠群众的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 6 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

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这一规定确立了我国刑事诉讼依靠群众的原则。公、检、法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坚持群众路线和群众观点，发挥群众的智慧和力量，深入群众进行调查研究，对于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与犯罪行为作斗争，扩大办案的社会效果具有重要意义。

贯彻依靠群众原则，必须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 (1)要注意依法办事，充分发挥专业工作的作用；
- (2)要树立相信群众的观点，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
- (3)要注意方便群众，并虚心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

四、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 6 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这一规定确立了“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这一原则在我国刑事诉讼基本原则中处于核心地位，是其它原则得以贯彻执行的根本保证，也是我国长期司法实践积累下来的宝贵经验。其主要内容是：

1. 以事实为根据是指公、检、法三机关在对刑事案件的实体问题和程序问题作出决定时，必须以查证属实的证据和依据该证据认定的事实为基础，绝不能以主观想象、怀疑、推测或与案件无关的事实为根据。

2. 以法律为准绳是指公、检、法三机关必须以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以及其它法律的有关规定为标准来定罪量刑和进行刑事诉讼活动。与刑事法律有关的学理解释、学派观点、内部文件、首长讲话等都不是法律，不能作为定罪量刑的准绳。

3. 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 二者互相依存 不可分割 是一个有机的统一联系的整体。

五、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 6 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

关进行刑事诉讼，……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这一原则的含义是：

1. 对一切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职务、地位、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2. 公、检、法三机关对于任何犯了罪的公民，都应当严格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公、检、法三机关对于任何没有犯罪的公民，都不得追究其刑事责任。如果已错误追究的，应当立即纠正，并依法予以赔偿。

4. 公、检、法三机关对于所有诉讼参与人都应平等地适用刑事诉讼法，保障诉讼参与者充分行使诉讼权利并履行诉讼义务。

六、分工负责 互相配合 互相制约的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7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地执行法律。”这是指导和处理公、检、法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相互关系的又一重要原则。

分工负责是指公、检、法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时，应当根据法律规定的职权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既不能互相代替又不能互相推诿。

互相配合是指公、检、法三机关应当在分工负责的基础上通力合作互相支持协调一致共同完成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惩罚犯罪和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的任务。

互相制约是指公、检、法三机关按照法律规定的分工互相监督，以防止发生错误或及时纠正错误，保证做到不枉不纵，不错不漏，正确执行法律。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三者密切联系不可分割。其中分工负责是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基础，互相制约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两者相互依存，不能片面强调一个方面而忽视另外一个

方面。

七、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 8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这是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新增加的一项原则。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

1. 立案监督。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没有立案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不立案的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

2. 侦查监督。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时，应当审查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同时，人民检察院根据需要可以派员参加公安机关对于重大案件的讨论和其它侦查活动。

3. 审判监督。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庭支持公诉，对审判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如发现人民法院违反法定的诉讼程序，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对判决、裁定认为确有错误时，有权按照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4. 执行监督。人民检察院认为司法行政机关对罪犯的暂予监外执行和人民法院的减刑、假释的裁定不当，应当书面提出纠正意见；人民检察院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八、使用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 9 条规定：“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这一原则包括三层含义：

1. 各民族公民在进行诉讼时，不论是当事人还是其它诉讼参与人，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

2. 如果诉讼参与人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公、检、法三机关有义务指定或者聘请翻译人员为他们翻译。

3.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数民族杂居的地区，对案件的审理，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诉讼文书应当采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几种文字，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向其送达的诉讼文书应当采用他通晓的文字或者为其翻译。

九、审判公开的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 11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这一规定确立了审判公开的原则。本原则包括三层含义：

1. 向当事人和社会公开。人民法院应当在当事人的参加下进行案件的审理，依法允许群众旁听和新闻记者的采访报道。

2. 除法庭评议外，审理过程公开。

3. 审判结论公开。判决书和据以作出的判决事实和理由应公开宣布。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原则上一律公开进行。但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52 条的规定，下列 3 类案件不公开审理：

(1) 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

(2) 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

(3) 14 周岁以上不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般也不公开审理。

实行审判公开，有利于人民群众对审判工作进行监督，增强司法工作人员的责任感，有利于推动各项诉讼原则的贯彻执行，保证案件的正确处理，有利于对群众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和对犯罪分子实行教育改造。

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 11 条规定：“……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

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由于我国刑事诉讼法已将被告人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在侦查、起诉阶段称为“犯罪嫌疑人”，在审判阶段称为“被告人”，而且规定犯罪嫌疑人从起诉阶段开始就可以委托辩护人为自己辩护，因此，正确的说法应当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获得辩护。”

这一原则包括以下几层含义：

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都有权为自己辩护。
2. 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只能自行辩护，犯罪嫌疑人在起诉阶段、被告人在审判阶段既可以自行辩护，也可以委托律师或者法律规定的其它人为自己辩护。
3. 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有权获得律师的法律帮助。
4.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其意义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有利于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体现社会主义刑事诉讼的公平、合理和民主精神，更好地实现诉讼价值。另一方面，有助于公、检、法三机关客观、全面、准确地查明案件事实，正确地适用法律，防止先入为主、偏听偏信、主观臆断。

十一、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的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 12 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这是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吸收无罪推定的合理部分，增加规定的一项刑事诉讼所特有的基本原则。这一原则的含义是：

1. 只有人民法院有权作出被告人有罪的判决，其它任何机关（包括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在内）、团体和个人都无权对某个人

作出有罪的决定，行使定罪权。定罪权由审判机关行使，这是世界各国的立法通例，也是刑事审判权应有之义。在我国，人民法院是唯一行使审判权的机关，只有人民法院才能代表国家统一独立地行使审判权。

2.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有罪，且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前，对任何人都不得作为罪犯对待。即使一个人在刑事诉讼中被公、检、法机关依法认定为有罪而成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但在人民法院作出确定有罪的生效判决之前，也不得将其作为罪犯对待。

3. 人民法院判决任何人有罪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审理，在查明犯罪事实的基础上，以国家的刑事法律为依据作出认定，并以判决书的形式宣告。人民法院不能违反程序规定，随心所欲地判决被告人有罪或无罪。

确立和实行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的原则，是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一大进步，有利于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防止审判权的滥用；有利于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和尊严，防止分割和侵犯审判权现象的发生；有利于诉讼制度的发展和完善。

十二、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的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 14 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这一规定确立了“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的原则。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82 条第 4 项的规定，诉讼参与人是指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他们是除司法人员以外的依法参加诉讼活动的人。由于这些人与案件的关系不同，各自进行的诉讼活动的内容不同，因此，他们在诉讼中的地位也不完全一样，从而法律赋予他们的诉讼权利也必然存在差别。

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并充分行使诉讼权利，是刑事诉讼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负有保障的义务和责任。

十三、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确立了“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原则。根据该条规定，有下列情形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1.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这是根据我国刑法第 13 条的精神而规定的，目的是为了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不构成犯罪的行为当然不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2.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根据我国刑法第 87 条的规定，超过追诉时效的犯罪不再追诉。

3.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这种情形虽然存在犯罪事实，但是由于国家已颁布特赦令免除刑罚，所以不再追诉。

4.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告诉才处理的犯罪，主要是指侮辱罪、诽谤罪、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虐待罪、侵占罪等。这几种犯罪以被害人的告诉作为追究刑事责任的前提条件，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告诉或告诉后又撤回告诉的，则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我国刑法实行罪责自负的原则。只对犯罪分子本人处以刑罚，不株连亲属和他人。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业已死亡，即刑事追诉的对象已不复存在，那么就不要再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一个人的行为，根据刑法规定确已构成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由于存在某些情节或特殊情况，根据其他有关的法律规定应当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就不能再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 16 条规定：“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这一规定确立了“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原则，是国家主权原则在刑事诉讼中的具体体现。

这一原则的具体含义是外国人(包括无国籍人)犯罪按照我国刑法规定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时，同我国公民一样适用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公、检、法三机关应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进行立案、侦查、起诉和审判。但是，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在我国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不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而是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和豁免条例》的规定，主要是指：

- (1) 外国驻中国使馆的外交代表以及他们的家属；
- (2) 来中国访问的外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及其他具有同等身份的官员；
- (3) 经中国的外国驻第三国的外交代表和与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4) 持有中国外交签证或者持有外交护照来中国的外交官员；
- (5) 经中国政府同意给予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其他来中国访问的外国人士。

所谓通过外交途径解决，主要有：建议派遣国依法予以处理；宣告为不受欢迎的人，令其限期出境；罪行严重的，可以由我国政府宣布驱逐出境等。

十五、刑事司法协助原则

刑事司法协助原则也是刑事诉讼法修改后，新增补的一项基本原则。刑事诉讼法第 17 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

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可以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

刑事司法协助，是指不同国家的司法机关，根据本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根据互惠原则，在司法事务上相互协助，代为一定诉讼上的行为。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代为送达司法文书；
- (2) 代为调查取证；
- (3) 根据对方请求向对方提供本国的刑事法律、法规文本以及本国在刑事诉讼程序方面司法实践的情报材料；
- (4) 承认和代为执行外国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
- (5) 代为其他刑事诉讼行为，如引渡、诉讼移管、外国囚犯移管等。

从目前我国与其他国家签订缔结的含有刑事司法协助内容的协定与条约来看，刑事司法协助的内容主要涉及到文书送达和调查取证，以及引渡等情况。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

一、回避制度

(一) 回避的概念和种类

1. 回避的概念

刑事诉讼中的回避，是指与案件或案件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或其它特殊关系的侦查、检察和审判人员，以及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不得参与本案处理的一项诉讼制度。

回避制度是现代各国刑事诉讼法普遍确立的一项制度，其目的是为了确保证司法人员在诉讼过程中保持中立无偏的地位，使当事人受到公正对待，确保刑事诉讼程序的公正和法律的尊严。

2. 回避的种类

(1) 自行回避。自行回避是指具有法定回避情形之一的有关办案人员自行要求回避，主动退出该案的處理。

(2) 申请回避。申请回避是指办案人员具有应当回避的情形而没有自行回避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他们回避，更换办案人员。

(3) 指令回避。指令回避是指办案人员遇有法定的回避情形而没有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没有申请回避时，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发现后，其有关负责人或组织有权作出决定，令其退出诉讼活动。

(二) 回避的理由

1.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本案的当事人是指与本案有关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受害人及其他当事人。当事人的近亲属是指与当事人之间具有血亲或姻亲关系的近亲属。近亲属的范围包括当事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和同胞兄弟姐妹。

2. 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该情形是指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等及其近亲属，虽然不是本案的当事人，但该案的处理涉及他们的重大利益。

3. 担任过本案证人、鉴定人、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的。司法人员如果在本案中曾担任过证人、鉴定人，已为本案提供过证言或者鉴定结论的，说明他们已经对案件事实或案件的实体结局已有预断，这样就有可能产生先入为主，很难客观收集、审查、判断证据，从而导致案件的错判或误判，为此必须予以回避。

4.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这里的“其他关系”是指除上述三种情形以外的，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关系。例如：是当事人的朋友，是当事人的亲戚，与当事人有过恩怨，与当事人有借贷关系等等。应当注意的是，有“其他关系”只有在“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条件下才适用回避。

5.其他情形。《刑事诉讼法》第 29 条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请客送礼，不得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根据这一规定，司法人员接受某一方当事人及其委托人的“请客送礼”，违反规定会见某一方当事人及其委托人的，另一方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三）回避人员的范围

回避人员的范围是指法定的回避情形下应当回避的司法人员的范围。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三章的规定，适用回避的人员包括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以及参与侦查、起诉、审判活动的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员。

对于检察委员会和审判委员会委员的回避问题，我国刑事诉讼法没有对此作出规定，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的规定，已把审判委员会委员列入回避范围。从理论上来分析，检察委员会委员也应当列入回避的范围。

（四）回避的期间

回避的期间是指回避适用的诉讼阶段范围。刑事诉讼的回避制度适用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和审判人员，所以回避适用期间也应从刑事立案开始到审判阶段终结的整个刑事诉讼阶段。

（五）回避的审查决定

申请回避是当事人一项重要的权利。刑事诉讼的当事人在诉讼阶段提出司法人员的回避的申请是否能被批准，必须经过法定机构的审查决定。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0 条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的回避，应当分别由院长、检察长、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院长的回避，由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检察长和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